

河岗大道及外沿线改造工程（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4日

合同，甲方应按合同价款一半(实际工作量未完成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完成时)向乙方支付进度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标准进行本项目的评估工作，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内容负责。乙方的咨询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特别是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

2、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出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确保具有相应的设计和咨询资质，以满足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相关审批要求。

4、乙方选派吕晓红（身份证号码：445122198212044723、联系电话：13713450547）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协调处理安全评价服务有关事宜。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或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义务对成果文件进行补充完善，经补充完善在规定时限内仍不符合规定的，均视为乙方违约，扣除当期编制服务费的10%，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通报中介超

市管理机构，记录有关失信行为。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到期拒收成果的，默认视为甲方已认同成果，须按原定合同履行付款；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实际发生赔偿。

六、保密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研究成果，共同遵守保密制度，一方未征求另一方的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第三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废除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合同生效与文本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
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
东路东城段 58 号 2 栋 2 单元
17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新世
纪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79900052502072